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07执633号-1

申请执行人吴娇，女，1990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竞秀区贤台乡中贤台村。

被执行人靳冬彦，女，1976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西原村。

被执行人杨桂朵，女，1951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高南韩村镇西原村。

被执行人张宇，男，1999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西原村。

关于吴娇与靳冬彦、杨桂朵、张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(2020)冀0607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20年8月18日立案执行。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并责令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0年4月7日查封被执行人靳冬彦(共有人张红卫)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宏昌大街西侧家和景苑13号楼1单元602室房产一套，并送达查封裁定书。被执行人靳冬彦、杨桂朵、张宇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中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靳冬彦(共有人张红卫)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宏昌大街西侧家和景苑13号楼1单元6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张平军
审判员 赵守稷
审判员 李四维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
书记员 米聪

